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乌财购函〔2026〕125 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山西益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汇丰街道滨河华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401

被投诉人 1：内蒙古安昕立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滨河西路与察哈尔东街交汇处斑马大厦 B 座 1505

被投诉人 2：乌兰察布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住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大街林业和草原局大楼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懿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路昭君花园 D 座 3 层

二、投诉基本内容

采购人乌兰察布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委托内蒙古安昕立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等旗县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5、7、8、11包）（二次）进行政府采购活动；你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向内蒙古安昕立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于2026年7月29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答复不满，与2026年8月1日向我局提起投诉，具体投诉事项如下：

投诉事项1：采购人（乌兰察布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代理机构（内蒙古安昕立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7月30日24时，就质疑事项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事实依据：投诉人已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向被投诉人完整提交了符合法定要求的书面质疑函。但截至2026年7月30日24时，被投诉人未向投诉人出具任何书面答复文件，也未就相关情况作出任何说明。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投诉请求：认定被投诉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程序违法，并依法处理。

投诉事项2：中标供应商内蒙古懿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隐瞒其填报的项目制造商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与大企业存在管理关系的客观事实，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明确规定，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不应享受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中标结果应当判定为无效。

事实依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

询，中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本项目山地智能输水泵制造商“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100%全资控股，而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1%，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诉人据此认为，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条。

投诉事项3：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山地智能输水泵“森林消防泵FMB380D”，关键数据涉嫌造假，中标供应商内蒙古懿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事实依据：经查询该单位官方网站并无此型号产品信息，且在2024年至今的“国债项目”采购同类型参数的项目中，也未能查询到该型号产品或符合本次招标活动中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标“★”项的产品成交记录。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该制造商伪造了符合本次招标“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检测报告，以规避评审标准中“★号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做无效投标”的情况。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投诉事项4：渭南泮泽泰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移动水池“移动储水池CSY-2”，产品型号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应的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按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移动水池需符合《XF1204-2014 移动式消防储水装置》相关标准，而根据该标准中“4.2 型号”的型号编制方法，移动式消防储水装置的型号编制规则要求清晰标明结构型式和储水容积等要素。渭南泮泽泰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移动水池型号“CSY-2”不符合上述型号编制规范。

法律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包3”的“评审内容”部分“技术性能”的“具体标准和要求评审标准”规定：“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其中‘★’号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三、审查情况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采购项目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等旗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5、7、8、11包）（二次），采购人为乌兰察布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安昕立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WSZCS-G-H-260027。采购包3（合同包八）采购预算金额606,000元，采购内容为山地智能输水泵13台及移动水池56个，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该项目于2026年6月11日发布招标公告，2026年7月9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内蒙古懿众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于质疑程序事实：投诉人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作出《答复函》，并于当日通知投诉人领取。本机关认为，采购代理机构虽于收到质疑函后第 7 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现有证据材料显示其已履行答复义务，投诉人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事实：本机关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送《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请其协助认定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回函，明确认定：经审核，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与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直接的股权控制关系，且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范围。

（四）关于“森林消防泵 FMB380D”及移动水池型号事实：经查阅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制造商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森林消防泵 FMB380D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移动水池 CSY-2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上述报告均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本机关未发现上述检测报告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关于移动水池型号问题，招标文件采购包 3 中“移动水池”技术参数要求为“★1、符合《XF1204-2014

移动式消防储水装置》相关标准：（提供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佐证）”，中标供应商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应检测报告以佐证其产品符合上述标准，招标文件未将产品型号编制方式单独列为实质性要求。

四、处理依据及决定

鉴于以上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驳回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3和投诉事项4。

二、投诉事项2成立。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